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 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2)本字第161號

主旨：102年4月24日交通部會銜財政部修正發布「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定自102年7月1日起施行，推動外籍旅客現場小額退稅作業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2年6月21日觀企字第1020021424號函轉財政部102年6月18日台財稅字第10204574680號函副本辦理。
2. 旨揭辦法本次修正刪除「已領取現場小額退稅之外籍旅客出境應向海關申請查驗」之規定，實施後，已於特定營業人處領取退稅款之外籍旅客出境時，就該特定貨物無須向海關申請查驗，惟仍應依規定於購物日起30日內將特定貨物攜帶出境。為避免渠等未依限攜帶出境違反小額購物退稅相關規定，致遭追繳稅款並限制未來購物退稅之資格。

理事長 **沈奉立**